
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學生考試規則（草案）

114.01.14

- 一、 本校之定期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進入教室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（例如如廁）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不得提前離開教室。
- 三、 考試前，桌子反向，窗簾打開，桌面不得置放任何書籍、簿冊與紙張。
- 四、 考試時，除密封卷外，應先將試卷、答案卷上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填寫完畢再開始作答。
- 五、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（含飲水）、嚼食口香糖等；禁止將食物、飲料帶至座位區；若有特殊原因（如生病）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向監考老師報備。飲用水（需加蓋或裝瓶）及藥（物）品要交監考老師保管，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考老師協助。
- 六、 考試前務必將手機關機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為原則。手機於考試期間響鈴、震動、發出聲響，將依違反考試規則處分。
- 七、 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。
- 八、 段考考試不得提早交卷，考試下課鐘「響畢」，一律立即停止作答，依監考老師指示繳卷。
- 九、 試畢交卷後，須立即離開教室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，並禁止大聲講話、喧嘩。
- 十、 考試時除因本人患重病而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之證明，或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，一律不准請假；如需請假須透過學務處辦理，經核准後，教務處註冊組將進行登記，始准補考。補考於假後到校首日，「持證明文件」不進教室逕至教務處教學組進行補考，違反規定則不予補考。
- 十一、 考試時應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如有下列情事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，不予補考：
 1. 互相交談與考試相關內容、誦讀自己之答案、故意發出不當聲響等。
 2. 擅自移動或交換座位。
 3. 窺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 4. 夾帶與考試有關之資料或窺看書籍。
 5. 交換試卷或試題紙（含電腦答案卡）。
 6. 傳遞試卷。
 7. 不按時繳回答案卷。
 8.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。
 9.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 10. 攜帶手機、計算機(除另有規定得攜帶之科目外)、穿戴式裝置(含耳機、智慧型手錶)及相關電子設備產品至座位者，且以上述器材舞弊（含傳遞、貯存考試相關作答內容）。
 11. 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服從監考教師指導者，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論處。
- 十二、 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處分者，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。
- 十三、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